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38 的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宣传外包年度服务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市清新文化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松岗街道溪头社区B区一巷12号4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余丽香；

电话：13425111863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清新文化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QJN74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市清新文化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1年10月25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B区一巷12号402			
法 定 代 表 人 余丽香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1年10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身份证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的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宣传外包年度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宣传外包年度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清新文化科技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证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清新文化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QJN74
报告编号： 202506241716324820989L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深圳市清新文化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QJN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丽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10-25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B区一巷12号402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深圳市清新文化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清新文化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QJN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丽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10-25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B区一巷12号402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30853100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308531002
许可证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6-20
有效期自: 2023-06-2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B区一巷12号402;法定代表人:余丽香;成立日期:2021-10-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 1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2207620168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207620168

许可证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10-13

有效期自：2022-10-1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B区一巷12号402;法定代表人:余丽香;成立日期:2021-10-25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12106482411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12106482411

许可证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10-25
有效期自：2021-10-2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B区一巷12号402;法定代表人:余丽香;成立日期:2021-10-25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2021-10-25

第 1 条

承造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造履行状态：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项目详细报价

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专职人员 2 名，负责与各部门沟通联络，收集整理素材、策划报道相关的案例、动态		148000	派驻人员影视传媒相关专业毕业，3 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	129800 费用	每月活动及日常宣传视频片制作不少于 3 部，官方公众号推文月更新不少于 3 次，一年不少于 36 部/次	26500	无
		摄影摄像服务工作素材整理	38700	
		“抖音”账号的内容维护	36000	
		专家团队服务支持	25000	
三	其他费用	线下活动策划管理	10000	
		专家支持服务	14800	
	税后合计(元)		299000	以上各项之和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服务便利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清新文化科技传媒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QJN74
注册号:	44030021511463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清新文化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B区一巷12号402
法定代表人:	余丽香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10-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1-10-25
年报情况:	无年报信息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